



China  
unicom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 LIMITED**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62)

**二 零 零 八 年 九 月 十 六 日 舉 行 之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之 代 表 委 任 表 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股份共 \_\_\_\_\_ 股<sup>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sup>3</sup>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在相同地點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宴會廳B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以下所列決議案<sup>4</sup>投票表決。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5</sup>	反對 <sup>5</sup>
<p><b>A.</b> (i) 透過在緊接第13條之後加上新第13A條，對本公司章程細則進行修訂如下：</p> <p>「13A.當由於公司發行股份而產生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代表股東並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該等不足一股的股份。具體而言，董事會可以(但不限於)向任何人出售該等本應由任何股東有權擁有的不足一股的股份，並有權基於公司的利益而保留該等出售所獲得的淨收益或按適當比例將該等淨收益在有權擁有不足一股的股份的股東之間進行分配。為此目的，董事會可授權某人作為出售人簽署並向購買人遞交該等不足一股的股份的轉讓表格或其他文件或轉讓指示，而該等購買人毋須關注購買款項的使用。」；及</p> <p>(ii) 授權本公司董事(共同、個別或通過委員會行事)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按其認為必要、合適、適宜或合宜的方式，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該等文件及／或採取所有該等行動，以執行及／或實施上述本決議案第(i)分段所載列的修訂。</p>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5</sup>	反對 <sup>5</sup>
<p><b>B.</b> (i) 批准收購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網通」)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花旗銀行發行之美國託存股份相關而各自相當於擁有20股網通股份之網通股份，以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66條所述債務償還安排之計劃進行，並按照及受債務償還安排計劃(「計劃」)(其形式見在本大會提交並標明「I」字樣及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印刷本)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有關計劃可作任何修訂或增補或附帶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批准或施加之條件，並按照及受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致本公司股東而刊發之通函(「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p> <p>(ii) 待協議安排根據其條款生效後，批准本公司向根據網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網通購股權(「網通購股權」)之持有人提出之建議(可不時修訂)，以註銷彼等的尚未行使網通購股權作為換取本公司根據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按下文分段(iv)的定義)授出新購股權的代價；</p> <p>(iii) 待計劃根據其條款生效後，批准向根據計劃應得之人士配發及發行最多達10,292,150,457股本公司之新股；</p> <p>(iv) 待計劃根據其條款生效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因行使根據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按本文的定義)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採納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當中之規定載於在本大會提交之文件(即標明「II」字樣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者)；及</p> <p>(v) 授權本公司董事共同、個別或通過委員會行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本公司董事認為必要、合適、適宜或合宜之所有文件及／或作出所有事宜，以執行及／或實施本決議案上文(i)至(iv)分段載列之交易，並就有關事項協定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任何修改、修訂、補充資料或豁免，惟僅限於該修改、修訂、補充資料或豁免不會對本決議案上文(i)至(iv)分段載列之交易之重要條款構成重大變動。</p>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5</sup>	反對 <sup>5</sup>
<p><b>C.</b> 於上述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待計劃根據其條款生效後，(i)批准、追認及確認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一節第6段「新持續關連交易」所述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之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框架協議（其標明「III」字樣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副本已提交本大會）；(ii)批准根據2008-2010年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協議以及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框架協議擬定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及(iii)授權本公司董事共同、個別或通過委員會行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本公司董事認為必要、合適、適宜或合宜之所有文件及／或作出所有事宜，以執行及／或實施本決議案載列之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框架協議以及持續關連交易。</p>		
<p><b>D.</b> 於上述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待計劃根據其條款生效後，批准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一節第6段「新持續關連交易」所述根據2008－2010年國內互聯結算安排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並且不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設定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共同、個別或通過委員會行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本公司董事認為必要、合適、適宜或合宜之所有該等文件及／或作出所有事宜，以執行及／或實施本決議案載列之持續關連交易。</p>		
<p><b>E.</b> 於上述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待計劃根據其條款生效後，批准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一節第6段「新持續關連交易」所述根據2008－2010年國際長途語音業務結算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並且不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設定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共同、個別或通過委員會行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本公司董事認為必要、合適、適宜或合宜之所有該等文件及／或作出所有事宜，以執行及／或實施本決議案載列之持續關連交易。</p>		
<p><b>F.</b> 於上述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待計劃根據其條款生效後，(i)批准、追認及確認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一節第6段「新持續關連交易」所述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之互聯結算安排框架協議（其標明「IV」字樣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副本已提交本大會）；(ii)批准根據互聯結算安排框架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並且不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授權本公司董事共同、個別或通過委員會行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本公司董事認為必要、合適、適宜或合宜之所有文件及／或作出所有事宜，以執行及／或實施本決議案載列之互聯結算安排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p>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5</sup>	反對 <sup>5</sup>
<p><b>G.</b> 於上述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待計劃根據其條款生效後，(i)批准、追認及確認中國聯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中國網通(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訂立之轉讓協議(其標明「V」字樣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副本已提交本大會)；(ii)批准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一節第6段「新持續關連交易」所述有關電話卡供應、互連安排、提供國際出入口局服務、提供人工增值服務、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提供「10010/10011」客戶服務及提供代辦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並且不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授權本公司董事共同、個別或通過委員會行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本公司董事認為必要、合適、適宜或合宜之所有文件及／或作出所有事宜，以執行及／或實施本決議案載列之轉讓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p>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5</sup>	反對 <sup>5</sup>
<p><b>H.</b> 於上述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待計劃根據其條款生效後，本公司名稱自協議安排生效日期起由「China Unicom Limited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共同、個別或通過委員會行事)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按其認為必要、合適、適宜或合宜的方式，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該等文件及／或採取所有該等行動，以執行及／或實施本決議案所載的更改本公司名稱。</p>		

日期：二零零八年\_\_\_\_\_月\_\_\_\_\_日 簽名<sup>6</sup>：\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並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之委任表格。
-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閣下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有關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決議案的其他詳情，請參閱通函。閣下可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或本公司網站([www.chinaunicom.com.hk](http://www.chinaunicom.com.hk))瀏覽及審閱該通函。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閣下為一有限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閣下之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獲授權代表閣下之部分主管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就該等股份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5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於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銷。